

法院公告

门乐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天发诉门乐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门乐乐下落不明,现依法向门乐乐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2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门乐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天发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门乐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赵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郭瑞峰诉被告赵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青岛平安凯旋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高度戒备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郭翠梅、邹吉敏、乔辰、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世雄诉被告郭翠梅、邹吉敏、乔辰、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李子清、内蒙古正诺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王揆锁与你们退伙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鄂尔多斯市民正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王揆锁申请执行李子清、内蒙古正诺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退伙纠纷案测绘结果报告,告知你们将位于东胜区杭锦南路7号街坊华宇名门小区8号楼1101室按照二拍流拍价9422120.7元的46%进行面积分割测绘的结果。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郭凤鲜:

申请执行人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郭凤鲜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21)内0602执恢365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履行(2015)东法民初字第0710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二、(2021)内0602执恢365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郭凤鲜名下登记位于亿利滨河湾小区8号楼1单元101室;三、内蒙古众联评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作出的内众联估字【2021】第0099号评估报告,上述房屋的评估价格为1536107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刘义、张淑芳:

本院在执行赵彦飞与刘义、张淑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赵彦飞提出对被被执行人刘义、张淑芳所有的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新城区政法委家属楼二楼的房屋进行评估,现已进入评估程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选择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进行评估拍卖。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孙建福:

原告郭高龙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装修款54681元,转账服务费19元,支付违约金138800元,共计合款193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分类信息

通知

郭健全:

你作为乙方与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签订了《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你一直未付双方约定的房款1186350元,现依照该《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第五条的约定,通知你在收到本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售楼中心交付《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中约定的购房款1186350元,并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应手续,若你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上述事宜,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屋,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房屋。

特此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遗失声明

尹广位于西岸国际A6号楼1单元21楼中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购房款539720元,特此声明。赛罕区斑比低碳轻食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51084376,声明作废。新华保险业务员梁永利(工号38612735)将部青叶电子投保书一份遗失,投保书号为03100035056644,声明作废。

2021年10月20日

通知

王秀英:

你作为乙方与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签订了2份《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你一直未付双方约定的

房款2910600元和1089660元,现依照该《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第五条的约定,通知你在收到本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售楼中心交付《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中约定的购房款2910600元和1089660元,并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应手续,若你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上述事宜,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屋,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房屋。

特此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通知

李瑞荣:

你作为乙方与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签订了《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你一直未付双方约定的房款2891350元,现依照该《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第五条的约定,通知你在收到本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售楼中心交付《方圆一厦内部认购书》中约定的购房款2891350元,并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应手续,若你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上述事宜,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屋,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房屋。

特此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送达公告

蒯慧钰(身份证号152701198011050624):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准格尔旗向日葵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鄂仲字第07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定表、授权委托书、开庭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4日(2022年1月17日)上午8时40分在我委仲裁庭(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五楼511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联系电话:0477-8379484。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56号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航行楼404会议室对以下标的的公开整体拍卖:拆除的废旧门窗、桌椅、办公设备、采暖设备等废旧物资一批。拍卖标的参考价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小写:299129元)。竞买人在竞得该拍卖标的成为买受人后,委托人另有待报废的桌椅、办公家具等废旧物资一批,需买受人无偿提供转场及保管等相关服务,如果买受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将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及已形成的拍卖结果,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说明:1、竞买人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具有再生(或废旧)资源回收销售许可资质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再生资源备案的企业。2、本次拍卖为整体拍卖,委托拍卖清单所列拍卖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仅供参考,委托人以移交时的实际状况为准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3、竞买人需

持有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小写:299129元),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4、成交后买卖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5、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16时止。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6、请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我公司联系,如报名截止前未联系则视为放弃其拥有的相关权益,特依法通知。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二楼西205号。
联系电话:13904714881,13948712653
内蒙古汇金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公告

范建新、郭玉军:

鉴于您们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2702号的房屋转让于高日新。请您们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高日新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们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受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公告人:高日新
2021年10月20日

内蒙古储亦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三亚奥都奈尔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储亦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三亚奥都奈尔实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储亦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三亚奥都奈尔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储亦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债权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基准日:2019年8月1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1	托克托县海成源水业有限公司	4249633.13	1580704.03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林格尔县大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22436.83	1087034.7	托克托县海成源水业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大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7172069.96	2667738.73	

三亚奥都奈尔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三亚奥都奈尔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及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应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公告所列与实际计算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内蒙古储亦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奥都奈尔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